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张环环评发〔2025〕1号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生环保建筑材料资源化 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张掖市益生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益生环保建筑材料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张掖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了《益生环保建筑材料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张环评估字〔2024〕46号）。经我局审查，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产品产业园装备制造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区，占地面积约100亩，分二

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 800 型水泥稳定土生产线 1 条，配套原料破碎车间 1 座、砂石料库房 1 座及办公楼、宿舍等设施；二期工程建设 180 型商品混凝土生产车间 1 座、钢结构商品混凝土原料仓 1 座、砂石料储料仓 1 座等设施。年产水泥稳定土 20 万吨、商品混凝土 20 万吨、路基基层料 15 万吨。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一期工程环保投资 92.9 万元，二期工程环保投资 19.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8%。水泥稳定土生产线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已经行政处罚。该公司已审批环评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张环评发〔2018〕6 号）不再建设。

项目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由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张经发字（备）〔2024〕31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实施将对大气、水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详见附件）。项目要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的依据。

三、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整改现有环境问题。厂界防风抑尘网未全部建成，原露天堆放的砂石料未利用处置，已建原料破碎车间及1座砂石料库房不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指标(下沉6米)。应结合本项目建设，厂界全部按要求建设防风抑尘网，露天堆放砂石料应严密覆盖；一期水泥稳定土生产线建成后优先使用现存砂石料，二期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前清空现存砂石料，外购砂石等原辅材料全部入库存放，不得露天堆放。依法按照《建设用丝规划许可证》许可内容建设，建设单位未取得其他行政许可部门行政许可的，不得开工建设。

(二) 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库、化粪池、沉淀池及排污管线等区域为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做好地面硬化。供水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不得违规取用水。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按照《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相关规定，落实洒水抑尘、物料遮盖、施工围挡等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污染，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设置洗车平台，物料运输车辆进出必须进行清洗作业。厂界设置防风抑尘网，采取洒水抑尘、物料库房和车间密闭、物料输送廊道全封闭、物料运输车辆密闭运输等措施，控

制无组织颗粒物排放，不得露天堆放原辅材料和产品等物料，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油烟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供暖采用电采暖，不得设置燃煤等供暖设施。

水泥稳定土生产线原料卸料口、上料口、初破碎工序等产尘点设置喷淋装置，原料破碎车间破碎、筛分、制砂整形等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2#搅拌生产线粉料上料、混凝土搅拌工序颗粒物分别密闭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2套）处理，分别通过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清运至园区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运营期，废润滑油、废空压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²），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收尘灰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检验室废混凝土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化粪池污泥定期清运，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后回用于水泥稳定土及路基基料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清运至园区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窗, 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限值,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 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遵守安全生产规定, 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 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档案, 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环保设施, 建立、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规范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 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必须按应急预案做好处置, 防止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

五、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 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按要求在厂区重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 并接入智慧张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平台。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 要求, 加强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依法对建设项目环保设备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落实排污许可事项。

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境保护标准、技术规范修订的，自动执行最新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



附件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		
施工期扬尘	施工扬尘、运输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	颗粒物、CO、THC、NOx	1、厂界建设高约8m的防风抑尘网，厂区北侧已铺设厂区道路，后续项目基础施工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上堆存的，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2、原辅材料运输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3、合理安排车辆运输，减少车辆运输路线，减少尾气排放，采用尾气排放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和施工机械，确保其在运行时尾气达标排放，减少对环境空气的污染。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废气	原料破碎生产车间	原料卸料废气	在密闭的砂石料库内进行卸料，降低落料高差，密闭作业，设置水喷淋降尘装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颗粒物要求限值	
原料上料废气			密闭车间内进行，采用地面推移方式，减少上料扬尘，设置水喷淋降尘装置。			
初破碎工序废气		密闭车间内进行，设置水喷淋降尘装置。				
细破碎、破碎筛分、制砂整形、整形筛分废气		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原料破碎车间采用密闭车间、喷水抑尘等措施降低未收集的粉尘逸散车外。				
物料输送粉尘		对皮带输送机廊道进行全密封，并与生产设备密闭相连。				
水泥稳定土及		砂石骨料上料工序废气	采用湿法作业方式，同时在分料斗上方设置喷水喷雾抑尘、水稳生产线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			
		水泥卸料废气	水泥粉料通过运输车与筒仓密闭管道卸料，水泥筒仓顶部配备自动振打式布袋除尘器。			
		混合搅拌工序废气	水稳生产线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搅拌机全封闭，设置多点雾炮，及时洒水抑尘。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1排放标准

							值;无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颗粒物要求限值	
路基 基料 生产	商品 混凝土 生产	物料输送粉尘	颗粒物	对皮带输送机廊道进行全密封,落料口设置雾化喷头;水泥粉料管道全封闭。				
		运输扬尘	颗粒物	限制车速、车辆轮胎清洗、采用编织物遮盖、道路清扫、洒水等。				
		物料堆存	颗粒物	采用全密闭砂石料库房,配套喷淋降尘设施,厂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砂石料等物料不露天堆存。				
		砂石料卸料废气	颗粒物	在密闭的砂石料库内进行卸料,设置多点雾炮车,喷雾降尘。				
		粉料卸料废气	颗粒物	粉料通过运输汽车与筒仓密闭管道卸料,粉料筒仓顶部配备自动振打式布袋除尘器。				
		砂石料上料配料 废气	颗粒物	在密闭的砂石料库内进行上料作业,安菜水喷淋装置及布设移动式雾炮车抑尘。				
		1#搅拌生产 线粉料上料、 混凝土 搅拌废气	颗粒物	经管道密闭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搅拌生产 线粉料上料、 混凝土 搅拌废气	颗粒物	经管道密闭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物料输送粉尘	颗粒物	对皮带输送机廊道进行全密封,落料口设置雾化喷头;水泥粉料管道全封闭。				
		运输扬尘	颗粒物	限制车速、车辆轮胎清洗、采用编织物遮盖、道路清扫、洒水等。				
		物料堆存	颗粒物	采用全密闭砂石料库房,配套移动式雾炮装置,厂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砂石料等物料不得露天堆存。				
		食堂油烟	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	COD、 NH3-N、 BOD5、 TP、 TN、 SS	1、一期工程生活污水依托项目东邻的张掖市弘达工程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厕所;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 2、二期工程施工生活污水依托一期工程已建设办公楼内厕所;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生活污水需满足张掖经济开发区巴吉滩农产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施工期 废水						
水污 染								

		生活污水	COD、SS、BOD5、NH3-N、TN、TP、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巴吉滩农产品产业园污水厂接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需满足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巴吉滩农产品产业园污水厂接管标准
	运营期 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	SS	一、二期工程搅拌机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泥稳定土、路基材料及商品混凝土生产。	/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SS、石油类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噪声 污染	施工期 噪声	Ld、Ln		1、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合理安排施工计划； 2、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要选择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止鸣笛； 3、采用低噪声设备。以降低噪声源声压级；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噪声	Ld、Ln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优选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管理措施，加强厂界及周边绿化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固体废物		<p>施工期：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垃圾收集点统一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p> <p>运营期：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除尘器收尘灰统一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检验室废混凝土收集后外售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单位；化粪池污泥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定期清运；沉淀池渣定期清理后，回用于水泥稳定土及路基材料生产。 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若干生活垃圾桶，集中收集后运往临近垃圾收集点统一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p>			
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因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染源监测	废气	原料破碎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限值
		1#搅拌生产线粉料上料、混凝土搅拌废气 (DA002)	颗粒物	1次/2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中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要求限值
		2#搅拌生产线粉料上料、混凝土搅拌废气 (DA003)	颗粒物	1次/2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中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要求限值
		项目边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扇形分布3个	颗粒物	1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四周	Ld、Ln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设施 (DW001)	COD、SS、BOD5、NH3-N、TN、TP、动植物油	1次/年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巴吉滩农产品产业园污水厂接管标准

抄送：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甘肃拓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月8日印发

共印6份